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 2006-33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6日上午8点30分开始
2.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3号公司15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东平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股份307,41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56%。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307,3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5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5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秋莎莎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通发园项目合作的议案。

通发园项目合作终止后,合作方广西交通房地产开发公司向公司支付补偿金2083.866万元;补偿金支付后,该项目则由合作方广西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行处置,公司不再享有项目的利润分配,也不承担项目的亏损责任。

赞成307,4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5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秋莎莎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与董事和记录员签名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秋莎莎律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 2006-34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6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5日以送达、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6人,分别是饶东平、陈兴才、陈仕岳、张国军、邓远志、梁桂香。分别委托饶东平、陈仕岳、孟志刚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饶东平、陈仕岳、张国军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5名监事和1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饶东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南梧路部分路段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以下简称“交通厅”)于1998年1月1日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交通厅委托公司对南梧路木乐至苍梧路段进行经营管理。2005年度的委托经营管理费标准为2500万元。

经协商一致,公司将与交通厅签订2006年度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委托经营管理费标准调整为1800万元。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贵港至玉林公路桥杆收费点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与交通厅于2002年2月6日签订了《贵港至玉林公路桥杆收费点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交通厅委托公司对桥杆收费点进行经营管理。上一轮协议期限自2005年2月6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委托经营管理费标准为234万元。

经协商一致,公司将与交通厅签订2006年度的《贵港至玉林公路桥杆收费点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委托管理费标准调整为200万元。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南梧路有关路段营运养护合同补充协议》

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简称“公路局”)于2005年12月27日签订了2005年度《南梧路有关路段营运养护合同补充协议》,2005年度公司向公路局支付南梧路有关路段的营运养护费为270万元。

经协商一致,公司将与公路局签订2006年度的《南梧路有关路段营运养护合同补充协议》,营运养护费标准仍为270万元。

黄勤助董事与本项目存在关联关系,故在表决时回避,不参加表决。其余十名董事参加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柳州高速公路平路营运养护合同补充协议》

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简称“高警局”)于2005年12月27日签订了2005年度《柳州高速公路平路营运养护合同补充协议》,2005年度公司向高警局支付平路的营运养护费为176.65万元。

经协商一致,公司将与高警局签订2006年度的《柳州高速公路平路营运养护合同补充协议》,营运养护费标准仍为176.65万元。

周志刚董事与本项目存在关联关系,故在表决时回避,不参加表决。其余十名董事参加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营运养护合同补充协议》

公司与交通厅于2005年12月27日签订了2005年度《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营运养护合同补充协议》,2005年度公司向交通厅支付金宜路的营运养护费为204万元。

经协商一致,公司将与交通厅签订2006年度的《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营运养护合同补充协议》,营运养护费标准仍为204万元。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2005年12月27日公司与高警局签订了2005年度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2005年度公司向高警局支付土地租金为100万元。

经协商一致,公司将与高警局签订2006年度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土地租金标准仍为100万元不变。

周志刚董事与本项目存在关联关系,故在表决时回避,不参加表决。其余十名董事参加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权、徐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从2006年12月26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

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王权、徐德先生简历

王权先生,1968年6月生,汉族,工程师。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在江苏海海大学水力发电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力专业学习,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6月在广西大学金融学专业的研究生班毕业。1991年7月至1994年2月任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工程管理局)助理工程师,1994年2月至今,先后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外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徐德先生,1967年10月生,汉族,200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在上海同济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学习,1989年7月至1990年12月在广西区公路管理局南宁市出口公路指挥部见习,1990年12月至1994年6月任广西区公路管理局设计室助理工程师,1994年6月至2005年3月先后任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技术员、技术设计室副主任、经营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第一工程处处长、经营管理部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

附件二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对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王权先生、徐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合法。
3. 上述人员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验,有能力胜任所担任的工作。
4.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

张国军、梁桂香、邓远志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06-026号

##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6,573,761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1月4日

一、一般性披露方案的相关情况

1、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士力”)股权激励方案于2006年12月19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12月28日作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2月30日实施首次复牌。

二、股权激励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根据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1、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士力集团”)承诺:

(1)为了顺利推进本次股权激励,天士力集团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天士力用其持有的天士力14,043,000股股权激励(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3%),及1,857,989万元现金对天士力集团增资;天士力集团承诺使其受让股份份额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对应;

(2)2006年11月2日,天士力集团与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尖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尖峰集团向天士力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天士力6,804,000股(占天士力总股本的2.39%)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9.77元。天士力集团承诺使其受让股份份额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对应;

(3)持有的天士力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郝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天振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天振租赁”)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外,在24个月内上市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天士力总股本的5%。

3、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帝士力”)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简称“永生建筑”)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天津中央药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央药业”)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权激励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激励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权激励后至今,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激励工作备忘录第14号》股权激励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国信证券对于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审查。

国信证券的结论性意见为:

1、天士力集团、郝杰租赁、帝士力、永生建筑、中央药业等相关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激励方案承诺的行为;

2、天士力集团、郝杰租赁、帝士力、永生建筑、中央药业等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激励方案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573,76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九、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十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十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十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十四、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十五、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十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十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十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十九、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二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二十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二十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二十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二十四、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二十五、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二十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二十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二十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二十九、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三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三十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三十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三十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三十四、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三十五、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三十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三十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三十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三十九、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四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四十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四十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四十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四十四、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四十五、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四十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四十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四十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四十九、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五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的数量对比

证券代码:600702 股票简称:沱牌曲酒 编号:临 2006-032

##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吉林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谷生物”)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吉林天福福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福能”)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条规定属于“应当”披露的标准。

一、股权转让概述

●受让方名称:吉林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公司所持有的吉林天福福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福能”)100%的股权。

为集中资源发展公司酒类主业,特别是加强以“舍得酒”为代表的中高端白酒的销售,公司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吉林天福福化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价款为147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27日,吉林省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2002109102,住所为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张旺,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农产品深加工;技术开发。截止2006年11月止,该公司总资产为8526万元,净资产6956万元。

三、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吉林天福福化能源有限公司系于2006年6月5日在吉林省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2202002109152,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出资人为本公司,占出资总额的100%。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公司住所为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糖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祥兵。该公司系本公司为接收和经营

控股股东以资抵债资产而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代表本公司接收控股股东的用于清偿本公司债务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并组织该资产的经营。截止2006年10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4707万元,净资产319.7万元;负债14379万元,系本公司将控股股东部分抵债资产交该公司经营后形成的对本公司的应付款。该公司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系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深鹏评估字(2005)04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146,721,733.11元为基础,以吉林天福福与本公司的往来款14379万元和净资产319.7万元之和协商确定转让价为147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为协议签字之日起30日内,吉林龙谷向沱牌曲酒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205万元人民币;其余股权转让价款12495万元按照协议约定于协议签署后15个月内予以支付。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付款周期较长,为保证协议余款的及时履行,吉林龙谷将其所受让天福福能的股权全部质押给沱牌曲酒,同时将天福福能的资产抵押给沱牌曲酒。

五、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调整公司资产结构,收缩对外非主业投资,集中资源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以“舍得”为代表的中高端白酒的销售,有利于公司的中长期的发展,但本次交易对公司2006年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沱牌曲酒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7日

##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9,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6年6月13日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截至2006年12月26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119,510,606.97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复核,本基金决定以截止2006年12月26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础,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月4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1月5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1月5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月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5日自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1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转换基金份额,本基金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1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

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已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收到开户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及时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海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东证券、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中国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